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银石建议字〔2022〕2号

## 对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1577 号建议的答复

张大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支持涉农企业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并综合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银保监局等部门意见，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中心支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北银保监局高度重视涉农企业健康发展，从加强政策引导、金融资源倾斜、财政资金奖励、融资担保、风险缓解机制建设等方面，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资源倾斜，加大对涉农企业的支持力度，取得了积极成效。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全省涉农贷款余额 20483.11 亿元，同比增长 13.79%，高于同期全省各项贷款增速 2 个百分点，有效满足涉农企业融资需求。

### 一、关于“建立担保费用补贴扶持政策机制”方面

一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出台《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2019〕—55）、《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

体融资增信的通知》（冀财金〔2020〕17号）等系列政策措施，鼓励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涉农企业提供全面优质的资金融通服务。二是完善融资担保体系。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建成河北省融资担保基金，以再担保、股权投资、降费奖补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同时建立资本金逐年增加机制，协调省财政向省融资担保基金增资。打造市级龙头，成立了张家口市融资担保集团，提高了整体增信效能。2021年，为张家口融资担保集团在所属区县批设了13家分公司，为石家庄市区县批设了4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消除17个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空白点，指导承德、衡水两市融资担保集团设立筹划工作。截至2021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643.59亿元，其中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余额500.68亿元，占比达78%。三是实施降费奖补。省财政厅按照国家政策，进一步降低省农担公司担保费率。省农担公司担保费率从1.5%下调至1%，再由1%下调至0.8%，其中政策性扶贫项目担保费率为0.5%，远低于目前同行业3%的担保费率，有效降低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融资成本。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且担保费率降至5%以下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降费奖补，2020年以来争取国家奖补资金3300余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几十家融资担保机构进行了奖补，进一步提升了融资担保行业的担当和责任意识。

## 二、关于“建立贷款利息补贴扶持政策机制”方面

一是省财政厅印发《河北省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农〔2021〕138号文印发），明确了对省农担

公司开展的政策性业务进行担保贷款贴息。目前，省财政厅正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实施方案。二是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农担公司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农业产业化“强龙担”助贷工程的通知》，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省级示范联合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并建立了“强龙担”贷款贴息贴费和利益联结奖补政策机制。三是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省财政厅会同我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根据国家政策要求，从2022年起每年从全省县(市、区)中评选确定3个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中央财政通过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涉农业务降费奖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方面，发挥政策引导激励作用，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 三、关于“延长贷款周期”方面

一是加强政策引导。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牵头印发《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等六部门关于2021年河北省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要点的通知》(银石发〔2021〕148号)、《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关于做好2022年金融支持河北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银石发〔2022〕78号)，引导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完善体制机制、明确金融定位，结合涉农市场主体融资需求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三农”重点领域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的意见》，强调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项目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提高龙头企业中长期贷款比例，支持龙头企业技改、扩建等固定资产项目融资。二是加大信贷支持

力度。我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做好政策引导和窗口指导，确保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和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自身各项贷款增速。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需求特点，创新专属金融产品，进一步简化贷款审批流程，合理提高与需求相匹配的中长期贷款占比，适度提高信用贷和“首户贷”占比。**三是**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办行”制度，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对接家庭农场、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金融需求。截至 2021 年末，全省 5.37 万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信贷支持，贷款余额 343.31 亿元。**四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第 7 号》关于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工作的相关要求，我中心支行和河北银保监局联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等方面给予评分，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村地区信贷支持力度。

下一步，我中心支行等部门将继续抓好政策落实，**一是**进一步完善担保服务体系，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空白县(市、区)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继续实施降费奖补，根据国家政策和下拨奖补资金额度，积极组织辖内融资担保机构申领，确保支持小微企业、“三农”的融资担保机构受益。**二是**继续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办行”制度，鼓励金融机构主动对接家庭农场、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民营企业，切实提高融资可得性和获得感。**三是**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加强对金融机构督导，同时将评估结果作为相关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对金融机构开展综合评价和监管评级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不断创新金融产品，

完善金融服务，降低融资成本，加大贷款投放力度，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

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登陆我中心支行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查阅最新的政策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2022年5月5日